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6 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p> <p>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第 36 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p> <p>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一、按保險局 112 年 11 月 8 日保局（壽）字第 11201426702 號函示，為避免要保人兼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於要保人未另行指定受益人時，致生生存保險金係屬要保人之遺產，抑或由被保險人所有不無疑義，故參考 95 年 09 月 14 日版本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有關「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條文文字，分別明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情形，爰增列第四項至第六項。</p> <p><u>二、本次新增之第五項約定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理由：</u></p> <p><u>(一)按人身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外，其多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人</u></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身風險而設計(如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年金等)，此由該等保險金多於條款約定其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且不受理另行指定及變更即可證之，雖要保人對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指定不以被保險人為限，惟在本條約定原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之情形下以被保險人為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除符合前開意旨外，亦可避免因要保人無法另行指定而衍生之相關爭議。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7 條第 2 項(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亦有相類規定，亦可證在本條情形約定以被保險人為祝壽保險金為受益人之法應屬適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三、如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至其他有約定複數受益人之情形時，各公司得另行與要保人約定之。

四、另依保險法第 101 條約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是凡具有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而應給付之保險金性質者，應有同祝壽保險金此議題，應由各家保險公司按各自保險金名稱予以納入約定。

五、於未辦理電子商務部分，理由同上。

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
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
定。